

#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 1 會議室

主席：莊教務長榮輝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林紅汝

## 甲、報告事項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數

本校本學期註冊學生數計至 101 年 9 月 18 日止共有 33,007 名，內含學士學位班 17,184 名、進修學士班 35 名、碩士班 10,905 名、博士班 4,883 名。

###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596	284	48%	1513	654	43%	1470	530	36%

### 三、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業經教育部分別以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及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招收學士班 3,484 人，碩士班 3,872 人，碩士在職專班 375 人，博士班 1,009 人，合計 8,740 人；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如下，詳如附件 [\(1\)](#)：

(一) 有關增設「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案：

1. 同意設立「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則核

定為緩議。

2. 各核定增設案應參酌初、複審意見，就師資、課程、空間規劃、圖儀設備等相關配合措施，積極籌設，並於 102 學年度設立招生。
3. 各核定增設案不另核給教師員額及招生名額，應於本校既有資源及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且新設碩士班第 1 學年學生數最高以 15 名為限，博士班第 1 學年學生數最高以 3 名為限。

(二) 有關生命科學系、動物科學研究所整併為「生命科學系」案，暫予緩議。惟本校已針對其疑義事項，擬具補充說明另案報部申請再核。

#### 四、101 年度校務評鑑相關業務

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間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就「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5 大項目，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101 年 6 月 27 日該基金會業已正式公布認可結果，本校前揭各項目皆獲「通過」認可結果。未來，仍應針對評鑑委員所提改善事項，著手進行改善事宜，並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依該基金會之規定，繳送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五、101 學年度 IEET 認證相關業務

有關 101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本校計有電機學系等 1 單位應進行周期審查，高分子所、網媒所及醫工所等 3 單位應進行期中審查。電機學系應於 10 月 29、30 日接受實地訪評；高分子所、醫工所應於 10 月 29 日接受實地訪評。各受評鑑單位之期中報告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送 IEET 續辦。

#### 六、申請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相關業務

教育部為引導各大學校院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業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將先就各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認定，凡經其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並於辦理自我評鑑後，將「自我評鑑結果」函報該部，俾供該部據以進行第 2 階段之認定，而獲該部第 2 階段認定之學校，

將可免接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因此，本校將依該部規劃期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前就本校「自我評鑑機制」提出第 1 階段之認定申請。

### 七、持續推動「提升專業課程教學品質」計畫

教務處於本學年度擴大推動「提升專業課程教學品質」計畫，除補助各系所專業課程教學設備之添購與維護外，另核予部分系所教學助理，以有效改善專業課程之教學品質，總計 101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30 項專業課程之改善（補助總經費為 9,296,860 元）。

### 八、推動開放式課程，落實教學資源共享之理念

本校自 100 學年實施「開放式課程」拍錄工作，目前所有影音之剪輯及智財權之處理皆已完成，並掛載於臺大首頁共 78 門課程，瀏覽點閱次數目前累計 648,966 次。課程檔案瀏覽系統已配合 IPAD、IPHONE（apple）及 HTC、ANDROID 等系統之應用，隨時隨地皆可上網學習。「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在國立交通大學舉行研討會，受到與會學校之熱烈迴響。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優質課程參與計 33 門，正配合教師上課拍錄中，課程包含基礎課程：25 門，語言課程：3 門，通識課程：4 門。將依規劃採隔 1~2 週即上網開放之方式作業。

### 九、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依據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之「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經初審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級 55 名、碩士級 236 名、博士級 135 名，合計 426 名；另核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碩士級 160 名、博士級 108 名，合計 268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694 名教學助理。預計 10 月初將公告教學助理複審結果。

### 十、期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4,836 班，填答率 69%，平均評鑑值 4.37，略低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值 4.39。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24 以上；依課程類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體育課程。詳如附件 [\(2、3\)](#)。

### 十一、基礎課程免修

為使資賦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101 學年度共計核准大一英文免修 604 人，普通物理學免

修 0 人。

學年度	核准免修人數	
	普通物理學	大一英文
97	1	未辦理
98	5	284
99	3	420
100	4	543
101	0	604

## 十二、教學二館新建工程

本校邁頂計畫第二期新建教學二館辦理先期規劃，業奉行政院核定。本案計畫拆除綜合教學館，並於原址新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建築，地下二樓興建高密度圖書自動化書庫、地下一樓為機房及腳踏車停車場，地上一至六樓新建 600 人階梯教室(台大講堂)1 間，80~120 人教室 20 間，第七層為特用教室 3 間，全案預定 102 年 2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

## 十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遴選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26 位、教學優良教師 210 位，其中教學傑出教師除於 9 月 28 日教師節茶會由校長頒發獎牌外，並另發予 20 萬元獎金；教學優良教師部分，則由所屬一級單位擇期頒發獎牌並由校方發予 4 萬元獎金。另為分享教學傑出教師相關事跡，本校依例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分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 十四、修正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學則第 80 條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案，前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報部備查，因教育部認為刪除「公告」文字與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不符，故第 11 條不予修改，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另有關教育部認為本校學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案：「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相關規定。」，其依據及範圍應更明確一節，已將「相關規定」更正為「其規定」，並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

## 十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教師發展組：

- 1.101 學年新進教師研習營：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於溪頭實驗林舉辦，67 位新進教師參加。
2. 臺大教師成長社群計畫：開放本年度新進教師提前申請，7 組

登記。

- 3.教學領航計畫：領航教師小組諮詢，透過新進教師研習營宣傳，預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有 58 人次申請。
- 4.IRS 推廣：提供設備及課堂技術支援。
- 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及進階研習會：認證研習會 9 月 7 日舉辦，計有 452 人參加，進階研習會 9 月 8 日舉辦，計有 92 人參加。

(二) 數位媒體組：

- 1.臺大演講網：
  - (1)101 年至 9 月 6 日止演講影片上網累計 153 部，網站瀏覽累計 60,047 人次。
  - (2)完成較高畫質影片相關程式與網頁修改，採購高畫質攝影機。
- 2.CEIBA 教學平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9 月 7 日止已開設 2,400 門課程網頁，使用教師 1,071 位。
- 3.網際奇兵專案：加強服務宣傳，招募製作人力，持續提供數位教材製作協助與諮詢服務。
- 4.臺大開放式課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 月 4 日舉辦課程助理研習，支援後製 21 門課程影片。

(三) 學習促進組：

- 1.學習開放空間：第一學習開放空間於 8 月 28 日召開期末檢討會議及進行空間整修，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使用 1,035 人次；第二學習開放空間 10 月舉辦咖啡日宣傳及使用者調查活動。
- 2.個別學習諮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 21,391 人次，訂 9 月底舉辦教育訓練暨教學經驗分享，10 月初推出諮詢課程與新版網頁。
- 3.讀書小組計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8 組/230 位同學參與，24 組/203 位完成，進行該學期優良讀書小組評選，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限為 9 月 10 日至 9 月 28 日，並於 10 月 12 日辦理說明會。
- 4.教務長榮譽榜：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 位同學登記為小老師，服務 137 人次/203 小時，16 位同學獲頒證書，9 月 28 日至 10 月 12 日止，開放 101 學年度具資格者，上網登錄榮譽榜小老師。
- 5.蒲公英自主學習計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案證明審查事宜。

(四) 規劃研究組：

1. 整合式課程：8 月 13 日完成機械系「機器創意設計實作競賽問卷」分析，並已向該系報告。
2. 教學改進研究計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整合式課程納入教學改進研究計畫之指定主題，開學時函知各系所。
3. 學生學習問卷調查：
  - (1) 完成 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問卷調查報告。
  - (2) 100 學年度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調查：10 月底前完成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分析報告。
4. 出版「椰林講壇 - 教與學經驗分享」專書 (第 2 本教學手冊)。

(五)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夏季學院：8 月 31 日課程結束，徵文比賽 8 月底截件，9 月進行評審。
2. 主題式計畫考核：第 3 次考核於 8 月 15 日(大同大學、馬偕醫學院)、9 月 4 日(國北教大學) 舉辦，訂 12 月召開第 4 次考核。
3. 跨國學術競爭力菁英班：8 月 31 日課程結束，60 位學生參加，57 位完成結業，結訓時學員英語測驗與開課時前測相比進步 42 位。
4. 補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教育部補助新增計畫，9 月底修訂計畫書，10 月起開始執行為期 1 年。
5. 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長級)：訂 10 月召開。
6. iTutor 線上諮詢：甄選新任課輔小老師，9 月底陸續開課。

## 十六、師資培育中心業務之推展

- (一) 為提升教育實習之成效，並強化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夥伴關係，該中心辦理「臺大教育實習績優獎」，101 年度得獎名單如下：
  - (1)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典範獎佘瑞琳講師、特別獎楊美惠教授。
  -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國立三重高中陳鈞嗣教師。
  - (3) 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特優獎李曉蓉同學、李雁婷同學；優等獎于小雅同學。
  - (4) 教育實習學校績優獎：芳和國中、景美女中、北一女中、松山高中。並推薦指導教授典範獎、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特優得獎名單參選 101 年度教育部主辦之「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 (二) 辦理「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作業：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假普通大樓教室舉行，計有 150 人報名，考試科目為：「教育常識測驗」及「個

人特質評量」二科，於 7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計 108 名。

- (三)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開始**：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計 13 科 66 人，於 8 月 1 日至各實習學校報到，進行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
- (四) **本校教育學程學會與新北市立三芝國中辦理攜手成長計畫**：為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及發揮教育大愛專業服務之精神，本校教育學程學會申請通過教育部補助之「史懷哲計畫」，教育學程學生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至新北市立三芝國中輔導該校學生暑期課業，執行此計畫。並於 101 年 8 月 6 日於該校舉行成果發表會圓滿完竣。
- (五) **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假新聞所 103 教室辦理「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圓滿完竣**：會中發送「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手冊」予教育學程新生，供作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時之規範並參考使用，並於 9 月 12 至 14 日辦理教育學程新生報到。
- (六) **辦理專門課程通盤修訂作業**：依據教育部「研商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會議」決議，各師資培育大學各培育類科之專門課程均需依現行課綱修訂後，於 101 年底前報部審查，本校需修訂 37 科，已提報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七、工科海洋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研究」(ESOE5001、ESOE7002) 02 班課程**，授課教師因故無法評分，專簽經校長同意由教務長以「通過」、「不通過」方式代為評分。

## **十八、國際事務處跨國雙(聯)學位計畫**

目前本校合作校來自日(3 校 13 約)、法(7 校 10 約)、美(5 校 6 約)、荷(2 校 3 約)、陸(3 校 3 約)、奧(1 校 1 約)、德(1 校 1 約)、韓(1 校 1 約)、越(1 校 1 約)等國/地區，合約一覽表如附件(4)。請已簽有合約、並有收/送學生的單位，繼續推動，而簽有合約但未執行的單位，開始規劃並加以落實。另，本校與美國天普大學、大陸地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奧地利林茲大學、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等五校，已簽有校級雙(聯)學位合作合約，請各單位多加運用。

## **十九、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訊學系研究生修讀

辦法」如附件 (5)。

- (二)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要點」如附件 (6、7)。
- (三)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8)。
- (四)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如附件 (9)。
- (五) 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如附件 (10)。
- (六) 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如附件 (11)。
- (七) 法律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2)。
- (八) 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修訂「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13)。

二十、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14)。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請 討論。

決議：通過。另，有關僑生、外國學生之轉系是否納入外加名額一案，若有修改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7)，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8)，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第 27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19)，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培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要點」規定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20)，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其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爰擬制定旨揭要點。

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報送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培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21)，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修訂，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均需繳交全額雜費，故擬修改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有關學分費部分條文。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培中心)  
**案由：**為新增或修正「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各科規劃說明書」如附件(22)，請討論。  
**決議：**各系所檢視說明書後若有任何建議請於十月底前回覆師培中心，俾利辦理報部事宜。

**第九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藥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六年制學生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23)，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0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第十案** 提案單位：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國際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分子生物與細胞學」課程，因主授教師出國進修一年，將課程改至「生物技術學程」開授，申請表如附件(24)，請討論。  
**說明：**因課號異動視同新開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學位班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或)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4時10分**

## 10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臺灣大學

##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3484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3872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1009	碩士在職專班	375
日間學制小計	8365	進修學制小計	375
合計	8740		

1.不同意自行調減日間學制學士班 17名，仍應維持 101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2.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條規定，連續 2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70%~90%，爰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 4名，共調整 4名。 3.所申請支援調度師資案，審核結果為未通過，爰未予計列為專任師資；以學院運作之系所，請維持其教學研究品質，本部亦將定期追蹤師資質量情形。

##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系所整併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暫予緩議：生命科學系	1.「生命科學系」、「動物學研究所」整併為「生命科學系」一案暫予緩議。 2.請於 101年 10月 5日前就「生命科學系」、「動物學研究所」之領域別是否差異過大、整併後師資專長、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事項報部說明後，再行核處。
新增系所	碩士班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1.本案本部以 101年 6月 15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號函核定在案。 2.新設碩士班第 1年招生名額以 15名為限，由既有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新增班次	博士班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1.本案本部以 101年 6月 15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號函核定在案。 2.新增博士班第 1年招生名額以 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附件 2

		全 校						教學班數	
		標準差	平均數	90 百分位	75 百分位	50 百分位	25 百分位		10 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7861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403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611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0.39	4.37	4.87	4.62	4.39	4.14	4836	
學院 別	文學院	0.33	4.41	4.78	4.63	4.45	4.24	4.01	1001
	理學院	0.40	4.34	4.94	4.62	4.36	4.07	3.82	582
	社會科學院	0.34	4.39	4.89	4.61	4.41	4.15	3.99	334
	醫學院	0.41	4.35	5.00	4.61	4.31	4.08	3.93	425
	工學院	0.42	4.42	5.00	4.73	4.42	4.13	3.97	67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1	4.29	4.89	4.55	4.28	4.03	3.82	555
	管理學院	0.39	4.32	4.80	4.59	4.33	4.11	3.80	270
	公衛學院	0.43	4.33	4.91	4.64	4.36	4.09	3.82	124
	電機資訊學院	0.50	4.24	4.66	4.48	4.30	4.10	3.93	230
	法學院	0.34	4.45	5.00	4.69	4.49	4.22	4.00	169
	生命科學院	0.37	4.34	4.78	4.55	4.33	4.13	3.98	191
課別	必修課(課號 1~4 字頭)	0.30	4.31	4.65	4.51	4.33	4.15	3.93	1579
	必修課(課號 5~6 字頭)	0.47	4.28	4.96	4.55	4.26	4.02	3.88	157
	必修課(課號 7~8 字頭)	0.56	4.29	5.00	4.70	4.28	4.00	3.72	478
	選修課(課號 1~4 字頭)	0.32	4.41	4.78	4.62	4.42	4.22	4.00	928
	選修課(課號 5~6 字頭)	0.36	4.39	4.89	4.64	4.39	4.18	3.97	813
	選修課(課號 7~8 字頭)	0.45	4.48	5.00	4.85	4.50	4.18	4.00	881
通識	通識課程	0.25	4.29	4.59	4.44	4.30	4.16	3.98	228
	非通識課程(課號 1 字頭)	0.29	4.32	4.65	4.53	4.36	4.16	3.95	540
	非通識課程(課號 2 字頭)	0.30	4.38	4.71	4.60	4.43	4.22	4.00	872
	非通識課程(課號 3 字頭)	0.32	4.31	4.71	4.52	4.32	4.14	3.93	565
	非通識課程(課號 4 字頭)	0.37	4.38	4.91	4.62	4.37	4.18	3.98	320
基礎 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27	4.33	4.64	4.53	4.37	4.19	3.97	95
	共同課程-英文	0.28	4.29	4.60	4.50	4.34	4.15	3.98	85
	日文	0.12	4.65	4.78	4.74	4.66	4.58	4.46	64
	微積分	0.27	4.19	4.52	4.42	4.19	4.01	3.93	31
	普通物理	0.27	4.08	4.36	4.27	4.19	3.92	3.73	25
	普通化學	0.54	4.20	4.76	4.58	4.32	4.11	3.72	10
	普通生物	0.14	4.15	4.39	4.23	4.10	4.03	4.00	9
	有機化學	0.25	4.37	4.68	4.53	4.47	4.15	3.97	9
	心理學	0.23	4.37	4.78	4.39	4.39	4.25	4.12	6
經濟學	0.26	4.30	4.62	4.53	4.28	4.15	3.95	26	



		全 校							教學班數
		標準差	平均數	90 百分位	75 百分位	50 百分位	25 百分位	10 百分位	
學士 班全 班成 績 A+ 者	沒有 A+者	0.34	4.36	4.75	4.58	4.38	4.16	3.96	3127
	1 人至不足 10%	0.32	4.28	4.65	4.49	4.28	4.09	3.95	137
	10%至不足 20%	0.35	4.27	4.63	4.46	4.32	4.10	3.91	95
	20%至不足 30%	0.26	4.34	4.67	4.49	4.33	4.22	4.05	81
	30%至不足 40%	0.32	4.40	4.78	4.56	4.44	4.25	4.16	34
	40%以上	0.34	4.29	4.82	4.53	4.24	4.03	3.99	58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0.40	4.35	4.83	4.64	4.38	4.14	3.83	344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39	4.37	4.88	4.62	4.39	4.14	3.95	4492
填答 率	填答率 90%以上	0.37	4.45	5.00	4.69	4.44	4.23	4.00	486
	填答率 80%至不足 90%	0.30	4.32	4.67	4.53	4.35	4.16	3.93	897
	填答率 70%至不足 80%	0.31	4.34	4.67	4.55	4.37	4.18	3.96	818
	填答率 60%至不足 70%	0.34	4.38	4.79	4.59	4.40	4.18	3.99	638
	填答率 50%至不足 60%	0.39	4.43	5.00	4.72	4.45	4.17	4.00	636
	填答率 40%至不足 50%	0.45	4.33	4.80	4.59	4.39	4.10	3.85	351
	填答率不足 40%	0.50	4.36	5.00	4.78	4.35	4.00	3.83	1010
依課 號字 頭	課號 1 字頭課程	0.29	4.31	4.64	4.51	4.34	4.15	3.95	701
	課號 2 字頭課程	0.30	4.38	4.71	4.60	4.43	4.22	4.00	884
	課號 3 字頭課程	0.32	4.31	4.70	4.52	4.32	4.14	3.95	585
	課號 4 字頭課程	0.37	4.37	4.91	4.59	4.37	4.18	3.98	337
	課號 5 字頭課程	0.38	4.37	4.86	4.62	4.38	4.15	3.94	946
	課號 6 字頭課程	0.45	4.59	5.00	5.00	5.00	4.10	4.00	24
	課號 7 字頭課程	0.48	4.39	5.00	4.75	4.45	4.04	3.88	1110
	課號 8 字頭課程	0.57	4.50	5.00	5.00	4.64	4.12	3.94	249

## — 填答率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 百分位	75 百分位	50 百分位	25 百分位		10 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7861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2403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611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0.69	0.90	0.81	0.67	0.44	0.25	4836
學 院 別	文學院	0.75	0.90	0.83	0.74	0.60	0.43	1001
	理學院	0.76	0.95	0.86	0.75	0.50	0.29	582
	社會科學院	0.71	0.84	0.77	0.62	0.43	0.26	334
	醫學院	0.41	0.79	0.62	0.33	0.18	0.10	425
	工學院	0.63	1.00	0.79	0.56	0.33	0.21	67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68	0.88	0.78	0.64	0.42	0.27	555
	管理學院	0.69	0.88	0.81	0.69	0.50	0.25	270
	公衛學院	0.55	0.93	0.67	0.52	0.38	0.25	124
	電機資訊學院	0.68	0.88	0.80	0.60	0.45	0.33	230
	法學院	0.74	0.93	0.82	0.67	0.50	0.37	169
	生命科學院	0.71	0.90	0.81	0.65	0.43	0.22	191
課 別	必修課 (課號 1~4 字頭)	0.76	0.91	0.86	0.80	0.70	0.50	1579
	必修課 (課號 5~6 字頭)	0.44	0.83	0.70	0.50	0.24	0.06	157
	必修課 (課號 7~8 字頭)	0.39	0.83	0.59	0.43	0.25	0.14	478
	選修課 (課號 1~4 字頭)	0.75	0.93	0.84	0.75	0.64	0.50	928
	選修課 (課號 5~6 字頭)	0.57	0.80	0.68	0.53	0.40	0.25	813
	選修課 (課號 7~8 字頭)	0.43	0.75	0.58	0.43	0.29	0.17	881
通 識	通識課程	0.77	0.86	0.82	0.76	0.71	0.64	228
	非通識課程 (課號 1 字頭)	0.81	0.92	0.88	0.83	0.75	0.62	540
	非通識課程 (課號 2 字頭)	0.78	0.91	0.86	0.79	0.71	0.61	872
	非通識課程 (課號 3 字頭)	0.70	0.89	0.83	0.75	0.63	0.41	565
	非通識課程 (課號 4 字頭)	0.58	1.00	0.80	0.62	0.40	0.27	320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 百分位	75 百分位	50 百分位	25 百分位	10 百分位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85	0.94	0.89	0.85	0.82	0.75	95
	共同課程-英文	0.83	0.91	0.89	0.85	0.81	0.68	85
	日文	0.81	0.92	0.89	0.82	0.77	0.71	64
	微積分	0.82	0.89	0.88	0.83	0.77	0.75	31
	普通物理	0.82	0.92	0.88	0.84	0.77	0.72	25
	普通化學	0.80	0.89	0.88	0.82	0.72	0.63	10
	普通生物	0.83	0.93	0.88	0.83	0.82	0.63	9
	有機化學	0.81	0.91	0.83	0.81	0.78	0.73	9
	心理學	0.75	0.85	0.85	0.76	0.67	0.52	6
	經濟學	0.83	0.88	0.86	0.84	0.75	0.73	26
	會計學	0.83	0.90	0.88	0.85	0.78	0.76	11
	統計學	0.76	0.93	0.87	0.79	0.77	0.66	17
	工程數學	0.84	0.95	0.94	0.90	0.78	0.68	14
	體育	0.77	0.90	0.85	0.78	0.68	0.58	209
	軍訓	0.76	0.83	0.80	0.73	0.70	0.65	24
進階英語	0.45	0.56	0.54	0.43	0.38	0.37	15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78	0.86	0.84	0.79	0.75	0.67	36
	修課人數 151-200 人	0.68	0.85	0.82	0.77	0.47	0.38	51
	修課人數 101-150 人	0.73	0.87	0.83	0.77	0.71	0.52	163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74	0.89	0.84	0.78	0.70	0.51	659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67	0.88	0.83	0.72	0.55	0.33	1525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54	0.95	0.73	0.50	0.33	0.20	2402
教師職級	教授	0.67	0.90	0.80	0.63	0.38	0.22	2375
	副教授	0.68	0.89	0.81	0.67	0.43	0.25	1098
	助理教授	0.71	0.89	0.81	0.70	0.50	0.30	903
	講師	0.74	0.91	0.84	0.77	0.63	0.44	365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0.73	0.87	0.83	0.72	0.56	0.33	95
性別	男教師	0.68	0.90	0.81	0.65	0.43	0.25	3447
	女教師	0.70	0.89	0.82	0.70	0.50	0.28	1389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 66 歲及以上	0.67	0.86	0.78	0.60	0.42	0.25	148
	教師年齡 60 至 65 歲	0.69	0.91	0.80	0.65	0.44	0.25	526
	教師年齡 45 至 59 歲	0.67	0.89	0.80	0.64	0.40	0.22	2741
	教師年齡 35 至 44 歲	0.73	0.90	0.83	0.71	0.50	0.33	1147
	教師年齡 34 歲以下	0.74	0.91	0.84	0.72	0.57	0.41	274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0.69	0.89	0.81	0.67	0.43	0.25	4587
	教師非本國人	0.68	0.90	0.80	0.69	0.51	0.31	249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 百分位	75 百分位	50 百分位	25 百分位	10 百分位	
專 兼 任	專任教師	0.68	0.90	0.81	0.67	0.43	0.25	4011
	兼任教師	0.72	0.89	0.82	0.71	0.50	0.33	823
學 士 班 全 班 成 績 F 者	全班沒有 F 者	0.72	0.91	0.84	0.74	0.57	0.37	3127
	1 人至不足 10%	0.69	0.85	0.78	0.68	0.48	0.21	393
	10%至不足 20%	0.77	0.88	0.81	0.75	0.73	0.67	11
	20%至不足 30%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1
	30%至不足 40%	--	--	--	--	--	--	0
	40%至不足 50%	--	--	--	--	--	--	0
	50%以上	--	--	--	--	--	--	0
學 士 班 全 班 成 績 A+ 者	沒有 A+者	0.72	0.91	0.84	0.74	0.57	0.37	3127
	1 人至不足 10%	0.66	0.88	0.80	0.65	0.45	0.21	137
	10%至不足 20%	0.71	0.86	0.80	0.71	0.56	0.25	95
	20%至不足 30%	0.71	0.83	0.77	0.70	0.53	0.27	81
	30%至不足 40%	0.70	0.80	0.73	0.66	0.48	0.33	34
	40%以上	0.67	0.89	0.75	0.64	0.44	0.17	58
英 語	英語教學課程	0.60	0.90	0.80	0.60	0.33	0.19	344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69	0.90	0.81	0.67	0.45	0.25	4492
填 答 率	填答率 90%以上	0.93	1.00	1.00	0.98	0.92	0.90	486
	填答率 80%至不足 90%	0.84	0.88	0.87	0.84	0.82	0.80	897
	填答率 70%至不足 80%	0.75	0.79	0.77	0.75	0.72	0.71	818
	填答率 60%至不足 70%	0.65	0.68	0.67	0.65	0.62	0.60	638
	填答率 50%至不足 60%	0.54	0.58	0.56	0.51	0.50	0.50	636
	填答率 40%至不足 50%	0.44	0.47	0.45	0.43	0.41	0.40	351
	填答率不足 40%	0.25	0.37	0.33	0.25	0.17	0.10	1010
依 課 號 字 頭	課號 1 字頭課程	0.80	0.91	0.87	0.81	0.74	0.63	701
	課號 2 字頭課程	0.78	0.91	0.86	0.79	0.71	0.61	884
	課號 3 字頭課程	0.70	0.89	0.83	0.75	0.63	0.41	585
	課號 4 字頭課程	0.61	1.00	0.80	0.63	0.42	0.27	337
	課號 5 字頭課程	0.56	0.80	0.69	0.54	0.40	0.25	946
	課號 6 字頭課程	0.08	0.27	0.14	0.10	0.03	0.03	24
	課號 7 字頭課程	0.41	0.75	0.59	0.43	0.25	0.14	1110
	課號 8 字頭課程	0.36	1.00	0.56	0.43	0.25	0.20	249

國立臺灣大學雙(聯)學位合作合約一覽表

	簽約機構	中文名稱	開始時間	國別	合約單位(院/系級)
1	早稻田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	2006-12-28	日本	政治學系所
2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 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	2007-07-12	日本	政治學系所
3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暨日本早稻田大學 創造理工學研究院雙碩士學位制合作備忘錄	2008-02-11	日本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4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與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 跨國雙學位計畫備忘錄	2009-02-16	日本	管理學院
5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與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 雙學位學生協議書	2009-02-16	日本	管理學院
6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與早稻田大學商學部跨國雙學位計畫備忘錄	2009-02-16	日本	管理學院
7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與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雙學位學生協議書	2009-02-16	日本	管理學院
8		國立臺灣大學與早稻田大學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	2011-05-31	日本	校級
9	筑波大學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AT UNIVERSITY OF TSUKUBA	2011-12-28	日本	醫學院
10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臺灣與國立大學法人筑波大學人類綜合科 學研究科，日本雙學位共同指導備忘錄	2011-12-13	日本	生命科學院
11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HE SCHOOL OF DENTISTRY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OMPREHENSIVE HUMAN SCIENCES AT UNIVERSITY OF TSUKUBA	2011-12-26	日本	牙醫專業學院
1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臺灣與國立大學法人筑波大學 人類綜合科學研究科，日本跨國雙學位制暨雙碩博士共同指導備忘錄	2012-01-03	日本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3	東北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與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 聯合培養博士生計畫備忘錄	2013-04-01	日本	法律學系

	簽約機構	中文名稱	開始時間	國別	合約單位(院/系級)
14	巴黎第十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與法國南巴黎第十一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008-05-30	法國	化學系
15	塞吉一馮圖瓦茲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與法國塞吉一馮圖瓦茲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008-08-20	法國	地質科學系
16	巴黎高等農業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與法國巴黎高等農業學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009-08-10	法國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17		國立臺灣大學與巴黎農業高等學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010-08-01	法國	農業經濟學系
18	科諾伯勒第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及法國科諾伯勒大學材料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暨陳○揚 (○-Yang Chen)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009-09-01	法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	巴黎第十三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與法國巴黎第十三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009-11-04	法國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20	法國在台協會	法國在台協會獎學金承諾書	2011-09-01	法國	校級
21	皮耶及瑪麗居禮大學 (巴黎第六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皮埃爾瑪麗居禮(巴黎第六大學)合作辦理境外雙學位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012-01-25	法國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22	巴黎第二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與巴黎第二大學雙學位合作協議	2012-03-12	法國	政治學系所
23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巴黎第二大學政治學和公共政策暨行政學系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備忘錄	2012-03-14	法國	政治學系所
24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理事會學術合作合約書	2008-03-12	美國	會計學系
25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與伊利諾大學理事會學術合作合約書	2012-02-14	美國	資訊管理學系
26	南卡羅萊納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工程及電算學院學士班及研究所合作計畫協議書	2008-10-27	美國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27	德拉瓦大學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8-10-30	美國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簽約機構	中文名稱	開始時間	國別	合約單位(院/系級)
28	天普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與高等教育聯邦系統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計畫協議書	2011-08-01	美國	校級
29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間雙碩士學位計畫協議	2012-06-06	美國	法律學院
30	台夫特科技大學	雙博士學位計畫 荷蘭台夫特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國立台灣大學 2007年 11月 29日・荷蘭台夫特：雙方 2006年 12月 29日合作意願書細節	2008-05-18	荷蘭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31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暨荷蘭台夫特科技大學建築學院國際雙博士學位協定詳細補充說明	2008-05-18	荷蘭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32	奈梅亨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荷蘭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書	2011-11-21	荷蘭	法律學院
33	北京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與北京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計畫備忘錄	2010-10-27	大陸地區	校級
34	復旦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與復旦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計畫備忘錄	2012-06-07	大陸地區	校級
35	香港城市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雙聯學位學生協議書	2012-07-23	香港	會計學系
36	林茲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與奧地利林茲約翰尼斯・克普勒大學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	2005-10-17	奧地利	校級
37	魯耳波洪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德國魯耳波洪大學法律學院學者交流、合作暨博士生共同培育計畫協議書	2012-01-26	德國	法律學院
38	奧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奧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博士學位制暨雙共同指導協議書 (林○峰)	2012-02-01	芬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9	莫斯科國立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與莫斯科國立大學研究生交流計畫協議書	2011-09-15	俄羅斯聯邦	校級
40	漢陽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韓國漢陽大學中文系跨國雙學位計畫備忘錄	2010-06-23	韓國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41	河內土木工程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與越南河內國立土木大學結構工程及營建管理碩士學位共同指導學程之協議書	2012-03-22	越南	校級(土木系執行)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p> <p>一、碩士班</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p> <p>二、博士班</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前述 24 學分(不含論文)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所長裁定)。</p>	<p>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p> <p>一、碩士班</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上述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p> <p>二、博士班</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在入學兩年內修畢，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所長裁定)，上述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p>	<p>修改碩士論文學分與規定。</p> <p>增加博士生修習學分年限規定，並修改博士論文學分與規定。</p>
<p>第五條 資格考試</p> <p>二、博士班</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完成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資格考，未達成者應予退學。</p>	<p>第五條 資格考試</p> <p>二、博士班</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修改申請資格考的規定，並增加資格考完成年限規定。</p>
<p>(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p>	<p>(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p>	<p>增加博士班資格考考科規定。</p>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由所長負責其所有相關工作。
-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所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 (五) 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 (六)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七)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
-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實習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70 分(或 B-) 為及格。
- (三) 本科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一年級時修完必修課程；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於一年級時修畢先修課程，一、二年級修完必修課程。但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所長裁定之。

##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前述 24 學分(不含論文)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所長裁定)。
- (二) 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所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 (三)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所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 (四)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或通過本校所舉辦的第二外國文甄試。(所謂第二外國文係指英文以外的外國文，以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四種為原則)。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 (五)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六) 修業期間，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七)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 (三) 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4 次。
- (二) 修業期間，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 (三) 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第五條 資格考試

###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部分課程之學期成績未到因而影響畢業學分計算者，請另行填寫聲明「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七十分（或 B-）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 二、 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完成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資格考，未達成者應予退學。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 70 分（或 B-）為及格，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 一、 碩士班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 二、 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5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或B-)為及格，100分(或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博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畫書提出6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 (三)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或B-)為及格，100分(或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畢業

###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5冊論文(其中2冊精裝)至系辦公室，並自行繳交2冊論文(其中1冊精裝)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室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二、 博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5 冊論文（其中 2 冊精裝）至系辦公室，並自行繳交 2 冊論文（其中 1 冊精裝）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室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7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本系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於開學後第二個月辦理。由申請人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資格考之申請(表格如表D-02)。

第四條、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由論文指導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及處理事項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要點辦理。

第五條、考核分筆試及口試兩種方式，筆試通過後進行口試。

(一)資格考筆試應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就學生論文相關範圍與所需專業建議兩門學科與考試範圍，並說明考試學科與相關研究所課程關係，並向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推薦出題委員，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聘任出題委員，於每學期統一辦理資格考。資格考前應具備本系四類基礎領域科目，各類至少一門相關課程，如未具備，需修習所缺課程，並達及格標準，基礎領域科目要求如附表。

(二)通過筆試後論文指導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論文研究計畫進行口試，口試通過後，其記錄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認可後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備查(表格如表D-03)。

第六條、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三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前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但提出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且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認可者，得視為同等外語能力，同等外語能力認可對照如下：

1. 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03 分以上。
2. 托福 (CBT) 測驗成績 177 分以上。
3. 托福 (IBT) 測驗成績 63 分以上。
4.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測驗成績 5 分以上。
5. 國際職場英語溝通能力評量標準 (TOEIC) 測驗成績 683 分以上。

第七條、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兩年內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九條、考核過程應於完成後將完整資料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核備。資格考試申請人論文研究計畫若有更改，應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認可後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基礎領域科目表**

數學領域	工數	統計	
物理領域	水文	流力	土力或工力
化學領域	環化		
生物領域	生態學	生態工程	

##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班

### 研究生有關規定要點

8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82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89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90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91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4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7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99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100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101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101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 一、入學資格

1. 經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2. 依據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獲准者。

#### 二、入學考試

1. 本系入學考試由「招生委員會」辦理。
2. 入學考試分成兩部分：(1) 口試；(2) 審查。
3. 入學考試之口試部分，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口試委員會」主持。口試內容應就考生所提之(1)研究及修讀計畫，及(2)農業工程學通識部分進行之。
4. 入學考試之審查部分，包括報名考生所提供之：
  - (1) 考生大學部與研究所歷年成績。
  - (2) 碩士論文、著作及修讀計畫。
  - (3) 推薦函。
5. 考生得諮詢本系適當專長之教師擬訂「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及修讀計畫書」。

#### 三、畢業學分

1. 博士班至少應修畢 28 學分，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4 學分，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42 學分。上述學分可在本系或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論文、外國語文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
2. 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後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必選科目，此項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3.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及導師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4. 直攻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學分規定依上述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委員會

1.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委員會負責：
  - (1)擬定學生修習課程。
  - (2)辦理學生資格考試。
  - (3)核定學生論文研究之提案。
  - (4)指導學生論文研究。
  - (5)學位論文之口試。
2.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提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審核(表格如表 D-01)，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或增減應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同意。
3.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需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1)現職專任教授或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研究員或曾任本系專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現職為專任副教授或中研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中系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論文指導委員中引用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者以一人為限。
6. 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為五年內至少有三篇 SCI 期刊論文者。

#### 五、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得延長一年；並應於資格考試之前或資格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方可進行資格考試。(以入學考試入學之博士生至少應修畢 28 學分，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4 學分，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42 學分)。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並應在資格考試前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至少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
2.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於開學後第二個月辦理。由申請人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資格考之申請(表格如表 D-02)。
3. **資格考筆試應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就學生論文相關範圍與所需專業建議兩門學科與考試範圍，並說明考試學科與相關研究所課程關係，並向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推薦出題委員，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聘任出題委員，於每學期統一辦理資格考。資格考前應具備本系四類基礎領域科目，各類至少一門相關課程，如未具備，需修習所缺課程，並達及格標準，基礎領域科目要求如附表。**
4.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前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但提出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且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認可者，得視為同等外語能力，同等外語能力認可對照如下：
  - (1) 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03 分以上。
  - (2) 托福 (CBT) 測驗成績 177 分以上。
  - (3) 托福 (IBT) 測驗成績 63 分以上。
  - (4)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測驗成績 5 分以上。
  - (5) 國際職場英語溝通能力評量標準 (TOEIC) 測驗成績 683 分以上。

5. 通過筆試後論文指導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論文研究計畫進行口試，口試通過後，其記錄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認可後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備查(表格如表 D-03)。
6. 考核過程應於完成後將完整資料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核備。資格考試申請人論文研究計畫若有更改，應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認可後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核備。
7. 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委員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組成。
2.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學位口試前應通過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但提出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且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認可者，得視為同等外語能力，同等外語能力認可對照如下：
  - (1) 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27 分以上。
  - (2) 托福 (CBT) 測驗成績 197 分以上。
  - (3) 托福 (IBT) 測驗成績 72 分以上。
  - (4)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測驗成績 5.5 分以上。
  - (5) 國際職場英語溝通能力評量標準 (TOEIC) 測驗成績 750 分以上。
3. 至少發表三篇學術性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所發表之三篇學術性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所發表之三篇學術性期刊論文，均需發表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上述所發表之 SCI 或 SSCI 論文學生應排名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排名第一作者、學生排名第二作者。而該論文應為學生博士班在學期間相關之研究論文。
4. 申請學位考試者，應填具校訂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系訂附表(表格如表 D-04)，並附相關文件向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5. 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及所長報備。

七、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 基礎領域科目表

數學領域	工數	統計	
物理領域	水文	流力	土力或工力
化學領域	環化		
生物領域	生態學	生態工程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學

##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必考科目</u>：研究法。</li> <li>2. <u>選考科目</u>：由健康政策、健康行為、健康照護機構管理及健康產業發展四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li> </ol>	<p>第八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由健康政策、健康行為、健康照護機構管理，及健康產業發展四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p>	<p>依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正資格考筆試科目。</p>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8.12.0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 5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四學年結束前，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1.修畢(或抵免)應修課程；
- 2.通過資格考筆試；
- 3.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第三章 應修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課程，包含預修課程、必修課程及主修課程。

### 第四章 資格考筆試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筆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惟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且曾休學者，至多得延長一年。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筆試者，應於第一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之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第八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1. 必考科目：研究法。

2. 選考科目：由健康政策、健康行為、健康照護機構管理及健康產業發展四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

第九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筆試，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應於其所屬組別之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報告後二週內，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送本所審核。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第十二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

##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90.09.24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1.01.18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6.22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7.07 96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5.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自 101 學年度起在學博士班生適用

- (一)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為選考三項基本考試領域，每科總分一百分。
- (二) 考試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每科考試時間均為一百八十分鐘，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或毀損者不予記分。
- (三) 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成績評定完畢後，須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通過。第一次考試經審議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並得保留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第(一)條之規定。重考以乙次為限，重考後經學術委員會審議，仍未通過者，即報校退學。本資格考核成績保留與本校大學學則第六章第 47 條不抵觸。
- (四) 資格考核筆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六個學期以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但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決議核可者，不受此限，但仍須在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當學期前完成資格考核通過，否則不得提學位考申請。(提學位考申請時應檢附已加註資格考核通過之歷年成績單)
- (五) 學術委員會就每名學生筆試成績及其他在學期間之整體表現，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資格考核，考核通過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為決議。該委員會亦就學生申請延長考核期限，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做成同意延長之決議。
- (六) 學術委員會可依學生狀況，要求另外舉行口試，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口試以所內教師四至五名組成，人選由學術委員會決定，其中須包含至少二名學術委員，得邀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列席口試，口試委員互選主席一名。口試完畢後，一週內，口試委員主席須將口試成績交學術委員會，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學術委員會亦得要求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相關事項作為決議之參考。
- (七) 學術委員會委員、命題教授及其他辦理試務人員對考試相關事項皆負有保密之責任，非經所務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要求，不得對外透露相關事宜。若學生第一次考核未通過，但有部份筆試科目成績達 70 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
- (八) 考試科目由五項基本領域(光學、光電電磁、雷射、半導體光電、量子物理)中選考三項領域。考試範圍及參考書另行公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筆試考試方式：基本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每門考試時間 <u>以一百分鐘為原則</u> ，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筆試考試方式：基本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每門考試時間均為一百分鐘，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規定修正
(三)	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 <u>本所</u> 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規定修正
(四)	<u>身心障礙應考學生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診斷證明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一般應考學生如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持學習障礙證明或其它功能性障礙，致閱讀、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診斷證明書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本所應視其需要，提供所需之權益維護措施，相關辦法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辦理。</u>		新增條款

(七)	<p>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研究生適用，<u>惟第四條規定可溯及具此項考試應考資格之考生</u>。本辦法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本辦法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p>	<p>規定修正</p>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 (95.12.11 第2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 (96.1.12 9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96.7.11 9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97.2.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 (97.4.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0.5.2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 (100.6.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0.12.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 (101.5.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5.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 (101.06.1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 (101.7.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 (一)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其中筆試科目共分基本科目、專業科目與其他科目三種，考生須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程應考，合計五門，但所選課程不得受限於已修習過的。審查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 (二) 筆試考試方式：基本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每門考試時間以一百分鐘為原則，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 (三) 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本所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 (四) 身心障礙應考學生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診斷證明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一般應考學生如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持學習障礙證明或其它功能性障礙，致閱讀、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診斷證明書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本所應視其需要，提供所需之權益維護措施，相關辦法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辦理。
- (五) 基本科目至少須選考二至三門，計有八門可以選考：

甲·工程數學：(五選二)或(五選四，可作為二門選考) 線性代數 微分方程 離散數學 複變 機率與統計	四至六學分 或 八至十二學分
乙·電路學及信號與系統	六學分
丙·電子學(一)、(二)、(三)	九學分
丁·電磁學(一)、(二)	六學分
戊·計算機：演算法、資料結構	六學分
己·計算機(二)：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	六學分
庚·應用電學(一)、(二) (限非理工背景學生選考)	八學分
辛·分子生物學或生物化學(二選一)	二至三學分

(六) 選考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1. 基本科目：二至三門。  
理工背景者不得選考應用電學。
2. 專業科目：一至二門。  
非生醫背景學生必考生理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或生物科學通論(四選一)。
3. 其他科目：一至二門。  
其科目之認定與同意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始予生效。

(七) 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惟第四條規定可溯及具應考資格之考生。本辦法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校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
第三條	本所新(改)聘教師，須由本所各教學分組初評，由本所教評會同意並決定其聘任職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始得向院教評會推薦。	本所新(改)聘教師，須由本所各教學分組初評，由本所教評會同意並決定其聘任職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向院教評會推薦。	配合本校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
第四條	四、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至少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向院教評會推薦。	四、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至少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向院教評會推薦。	配合本校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
第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案之處理，須列明理由，不續聘案獲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停聘及解聘案獲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再依相關規定向院提出。	本所專任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案之處理，須列明理由，不續聘案獲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停聘及解聘案獲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再依相關規定向院提出。	配合本校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	配合本校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修正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95.8.24 所務會議通過

95.9.22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5.10.17 第 24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之評審包含審查本所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
- 第三條 本所新(改)聘教師，須由本所各教學分組初評，由本所教評會同意並決定其聘任職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向院教評會推薦。
-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須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電機資訊學院規定。
  - 二、 本所教師之升等案件，由本所教評會就各申請人之著作審查意見及各相關資料予以評審。
  - 三、 本所合聘且佔二分之一缺之教師升等，依其本人意願在本所或合聘之系所選擇其一提出申請。擬由本所提出升等者，其代表作應加註本所名稱。
  - 四、 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至少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向院教評會推薦。
-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時，須依校、院相關規定辦理，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向院推薦。
- 第六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教授休假研究案件時，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向院推薦。
- 第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案之處理，須列明理由，不續聘案獲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停聘及解聘案獲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再依相關規定向院提出。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依「國立臺灣大學<del>各級教學單位</del>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依「國立臺灣大學<u>各級教學單位</u>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校方法規修正，刪除「各級教學單位」計 6 字。</p>
<p>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名，<u>除其中一名由院長指派並兼任召集人外，其餘人員</u>由下列代表組成：</p> <p>(一)教師代表五至十名：本院公、基、民、刑、<u>商事</u>法學中心各推派一至二名教師，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二)學生代表二名，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出任。</p>	<p>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名，由下列<u>人員</u>組成：</p> <p>(一)教師代表五至十名：本院公、基、民、刑、<u>財經</u>法學中心各推派一至二名教師，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二)學生代表二名，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出任。</p> <p><u>本會召集人於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由所有委員互選產生。</u>（本項刪除計 24 字）</p>	<p>1. 修訂本會委員組成方式。</p> <p>2.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財經法學中心調整為「商事法學中心」，故修正以符實際運作。</p> <p>3. 刪除本要點第二項「本會召集人於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由所有委員互選產生」計 24 字。</p>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1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並自  
99年6月27日發布施行  
101年6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名，除其中一名由院長指派並兼任召集人外，其餘人員由下列代表組成：
  - (一)教師代表五至十名：本院公、基、民、刑、**商事**法學中心各推派一至二名教師，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學生代表二名，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出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本院及系（所）課程之檢討、評估及建議。
  - (二)本院及系（所）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之安排。
  - (三)新增課程之審議。
  - (四)其他與課程、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議案內容如涉及學生考試及評量，學生代表應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是否迴避有爭議時，由召集人裁定之。
- 五、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於修業第 4 學年度開始前，需通過資格考。
- 第三條 資格考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或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筆試申請書或口試申請書）、包含筆口試日期、論文委員會 3 至 5 名之名單（指導教授及至少一名本所老師，並由指導教授之外的本所老師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資格考含筆試（筆試紀錄表格）及口試（口試紀錄表格）兩階段，並以先筆試後口試方式舉行。
- 第五條 筆試科目由論文委員會決定範圍後出題（需兩位或以上命題）。**
- 第六條 口試內容由論文委員會針對博士生研究專題範圍訂定之。
- 第七條 資格考筆試通過，研究生方可進行口試部份，決定後應儘速通知所辦公室，以便安排相關事項。
- 第八條 口試一週前，考生需繳交研究計劃書，由口試委員審核。
- 第九條 資格考之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筆試成績通過、口試未過者，筆試成績可保留。**
- 第十條 資格考核無論筆試或口試不及格，均准予重考乙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本所將依校方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圖書資訊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3	LIS3009	企業資訊服務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10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LIS	法學資料	3		
		LIS	法學資料管理	3		
系所組別：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1	Chem1001	化學專業與職涯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234	Chem5082	國際化學研習一	1		
評分方式	234	Chem5083	國際化學研習二	2		
評分方式	234	Chem5084	國際化學研習三	3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6	Dent6101	齒科學概論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 95 前補修生：補足應修畢業學分即可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Med305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ed3056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刪除	2	PH2005	生物統計學一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Med3007	流行病學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開	
新增	2	Med4033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2	Med306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2	Med3058	寄生蟲學甲	2	年級由 3 上改為 2 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5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3007	流行病學	2	99 前補修生替代科目：流行病學（不限開課系所）或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u>99</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不限開課系所 Med4033	流行病學 或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2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3055 Med3056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2 3	99 前補修生替代科目：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5 學分	<u>適用 99</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Med306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5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56</u> 學分改為 <u>255</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86</u> 學分改為 <u>285</u> 學分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53</u> 學分改為 <u>252</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83</u> 學分改為 <u>282</u> 學分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50</u> 學分改為 <u>249</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80</u> 學分改為 <u>279</u> 學分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49</u> 學分改為 <u>248</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79</u> 學分改為 <u>278</u> 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49</u> 學分改為 <u>247</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79</u> 學分改為 <u>277</u> 學分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非必修之語文課程，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計入畢業學分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五、(1). 外文領域 <u>限定</u> 修習英文。 六、非必修之語文課程，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計入畢業學分，不受五、(2)之限制。					適用於 <u>10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年級	3	Dent2006	牙科器材學	2	由 <u>2</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3</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年級	3	Dent2005	口腔胚胎與組織學	2	由 <u>2</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3</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	
調整年級	3	Dent2007	牙科公共衛生學	1	由 <u>2</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3</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	
刪除	2	Med3007	流行病學	2	<u>10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2	PH2005	生物統計學一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2	Med 4033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刪除	3	Med305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Med3056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新增	2	Med3031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新增	2	Med3029	微生物學實驗乙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3007	流行病學	2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補修生替代科目： 流行病學 2 學分(不限開課系所)或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4 學分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不限開課系所 Med4033	流行病學 或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2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305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2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微生物學及免疫學（2 學分）及微生物學實驗乙（1 學分）替代，且應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Med3056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3		
	替代科目	Med3031 Med3029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微生物學實驗乙	2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0 學分改為 21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52 學分改為 249 學分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因醫學系更動課程，使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因衝堂而刪減，使本系學生無法修習此課程，可修習其他課程替代。					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2	PHARM1004	藥學體驗學習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4 頁，共 16 頁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CliLab3017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上)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CliLab3013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上)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CliLab3013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上)	1	適用 99、100 必修之學生已先行修畢前列停開課程者，若因學分不足， 應補足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CliLab3017	血液學與臨床血液學(上)	2		
年級調整	2	Med3010	生物化學實驗	2	由上學期修習，調整為下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CliLab4037	實驗室安全衛生	1	由下學期修習，調整為上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CliLab4039	醫學分子檢驗學實習	1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Med306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5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CliLab5102	醫學分子檢驗學上	1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CliLab5103	醫學分子檢驗學下	1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CliLab5019	醫學分子檢驗學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Med305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Med3056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Med305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上	2		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Med3056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下	3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Med3065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5		適用於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CliLab5019	醫學分子檢驗學	2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CliLab5102	醫學分子檢驗學上	1		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CliLab5103	醫學分子檢驗學下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3 學分改為 10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33 學分改為 134 學分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2 學分改為 10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32 學分改為 133 學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機械工程學系						
其他	4.「學士專題研究」每學期僅能就一班次選修；可以不限次數，重複選修，但畢業時，最多僅承認八學分為選修學分。					10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材料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Chem1005	普通化學甲上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hem1006	普通化學甲下	3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SE 1010	程式設計	3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MSE1007	計算機概論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Chem1007	普通化學乙上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Chem1008	普通化學乙下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4 學分改為 7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農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Agron4007	雜草管理	3	由選修改為 C 群組（10 科目選 12 學分）必修之一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2	Agron5074	農藝學統計方法	3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Agron4019	校外實習乙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6 學分改為 6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Forest5009	森林土壤化學	3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Forest5009	森林土壤化學	3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 9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2027	森林遊樂概論	3	由選修改為 D 群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農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	AGEC 3003	農場管理學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	10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AGEC 3017	農企業管理學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HORT2016	花卉學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HORT2017	花卉學實習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增 加	2	HORT2014	蔬菜學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增 加	2	HORT2015	蔬菜學實習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增 加	4	HORT4011	專業實習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F 群組（30 科選 9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作物科學群)	
增 加	4	HORT4011	專業實習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P 群組（21 科選 8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景觀學群)	
增 加	3	HORT 4012	海外景觀研習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P 群組（21 科選 8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景觀學群)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HORT2005	花卉學甲	3	限生農學院園藝系(所)開設課程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HORT2016	花卉學	2		
		HORT2017	花卉學實習	1		
	必修科目	HORT2004	蔬菜學甲	3	限生農學院園藝系(所)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HORT2014	蔬菜學	2		
		HORT2015	蔬菜學實習	1		
	必修科目	HORT1009	果樹學甲	3	限生農學院園藝系(所)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HORT1014	果樹學	2			
	HORT1015	果樹學實習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cc4003	會計資訊系統	3	限管理學院會計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101 學年度出國交換者
	替代科目	Acc7002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3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其 他	六、其他 加註: (3)本校資管系與邏輯、語言與計算暑期研習營(FLOLAC)合開之正式暑期課程「程式語言理論與型態系統」(725 U3500)。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BST 5033	蛋白質及分子模擬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B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ST 5035	應用微生物與生物技術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所組別：數學系 碩士班 (數學組)

異動類別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異動類別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適用年度
調整		必修科目：12 學分		改為		必修科目：12 學分		10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MATH7201、 MATH7202	1、實分析 I、II	3,3		MATH7201	實分析 I	3	
	MATH7105、 MATH7106	代數 I、II	3,3		MATH7202	實分析 II	3	
		或			MATH7105	代數 I	3	
		2、a.以下兩類科目至少選一類：			MATH7106	代數 II	3	
	MATH7201、 MATH7202	實分析 I、II	3,3		MATH5218	偏微分方程 I	3	
	MATH7105、 MATH7106	或代數 I、II	3,3		MATH5219	偏微分方程 II	3	
		b.以下擇 6 學分：			MATH7301	微分幾何 I	3	
	MATH5218	偏微分方程 I	3		MATH7302	微分幾何 II	3	
	MATH5219	偏微分方程 II	3		MATH7509	機率論 I	3	
	MATH7301	微分幾何 I	3		MATH7510	機率論 II	3	
	MATH7302	微分幾何 II	3		MATH7703	圖論 I	3	
	MATH7509	機率論 I	3		MATH7704	圖論 II	3	
	MATH7510	機率論 II	3		MATH!7701	組合學 I	3	
	MATH7703	圖論 I	3		MATH7702	組合學 II	3	
	MATH7704	圖論 II	3			※其中 6 學分需為實分析 I、II (3 學分、3 學分) 或代數 I、II (3 學分、3 學分)。		
	MATH7701	組合學 I	3					
	MATH7702	組合學 II	3					

## 系所組別：政治系碩士班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 3. 國際關係領域 主修領域：應修習必修科目，及國際關係領域的選修科目(課程備註欄註明「國際關係」者) 應修至少三科。畢業最低學分數 25 學分。另須修第二外國語 6 學分。 必修科目共四科 (共計 8 學分) 副修領域：應修習至少二科。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	--	--	------------------

##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NtlDev 8034	臺灣政經專題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當代臺灣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臺灣法政專題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當代臺灣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29	臺灣經社專題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當代臺灣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30	中共對台政策專題研究	3	由選修改為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25	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3	由選修改為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39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35	全球化風險治理專題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41	全球衛生風險的法律治理專題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36	經濟全球化專題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31	中國思想史專題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文化與文明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37	東亞儒學原典與論著選讀專題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文化與文明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8040	文化理論專題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文化與文明 群組 ( 3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8 學分改為 27 學分					

##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NtlDev 5289	台灣憲法變遷與政治發展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調整		NtlDev 5202	台灣政經發展空間分析專題	2	憲法與政治發展 群組 ( 6 選 3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調整		NtlDev 5230	法律與台灣社會變遷專題	2	法律與臺灣變遷 群組 ( 4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調整		NtlDev 5161	法律的經濟分析專題	2	法律與臺灣變遷 群組 ( 4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NtlDev 7043	台灣的經濟發展專題	2	由選修改為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調整		NtlDev 5261	經濟整合理論與實際專題	2	經濟發展與政策 群組 ( 4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5290	台灣族群與國家認同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人力資源與台灣經發展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調整		NtlDev 5062	現階段大陸政策分析專題	2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群組 ( 10 選 4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8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5017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2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群組 ( 10 選 4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8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5170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專題	2	法律與臺灣變遷 群組 ( 4 選 2 ) 及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群組 ( 10 選 4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5208	當代中共政經發展專題	2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群組 ( 10 選 4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8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5090	中共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	2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群組 ( 10 選 4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8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5213	中國經濟發展與改革專題	2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群組 ( 10 選 4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8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5265	中國社會制度與變遷專題	2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群組 ( 10 選 4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8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全球化與社會發展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大陸勞動市場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大陸與兩岸關係 群組 ( 8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全球化與社會發展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加		NtlDev 5291	國家與發展策略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	
增加		NtlDev 5292	區域經濟整合與勞動政策專 題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1 頁，共 16 頁

##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NtlDev 8960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專題	2	由選修改為 當代臺灣 群組 ( 9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NtlDev 5251	歐盟社會政策專題	2	社會發展與政策 群組 ( 4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量化分析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文化與社會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全球衛生政策與法律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調 整		NtlDev 5174	科技政治與科技決策專題	2	由選修改為改為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調 整		NtlDev 5219	科技法律與科技決策專題	2	社會發展與政策 群組 ( 4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調整為：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NtlDev 5293	金融政策專題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全球化與發展 群組 ( 12 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刪 除		NtlDev 5149	憲法與政治發展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068	區域研究方法論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01	政治學方法論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044	台灣政治史專題研究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14	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018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18	意識型態與政治思潮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21	法理論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7036	公法學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7035	法社會學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04	法律與科技專題		改為選修	

##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NtlDev 7034	臺灣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NtlDev 7051	政府與企業專題研究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043	銀行與貨幣專題研究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63	勞動經濟學理論與政策專 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43	國家與社會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59	福利國家理論與制度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33	社會政策體制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113	當代社會理論專題研究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118	知識經濟與風險社會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8035	全球化風險治理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101	全球化與制度變遷專題研 究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07	文化理論與文化政策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025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專題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220	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專題研 究		改為選修	
刪 除		NtlDev 5159	中共意識形態演展專題		改為選修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u> 學分改為 <u>28</u> 學分					

## 系所組別：機械工程學系 固體力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若固力組碩士班學生二修『線性彈性力學』(課號:ME7004)仍不及格者，而本所該學期亦未開授該課程時，得選修應用力學研究所開授之「彈性力學一」(課號:AM7050)，學期成績及格者，可抵免『線性彈性力學』一科之學分。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農學院農經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AGEC8007	個體經濟學專論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AGEC8006	總體經濟學專論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AGEC8007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AGEC7020 AGEC7021 ECON8001	學分	3	限 生農 學院 農業經濟學 系(所)開設課程 限 社科 學院 經濟學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個體經濟學專論				名稱	個體經濟理論一 個體經濟理論二 個體經濟理論三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AGEC8006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ECON7012 ECON8003	學分	4		限 社科 學院 經濟學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總體經濟學專論				名稱	總體經濟理論一 總體經濟理論三					
系所組別：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學習課程"。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格。 (二)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三)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六)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含)以上。 (七) 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者。 (八) 具有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含)學位者。 (九) 多益 750 分(含)以上。 (十) 網路托福成績 79 分(含)以上。(經 101-2 課程委員會決議，增列此項)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4 頁，共 16 頁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組別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碩 1.2	Fin 7047	計量分析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博 1	Fin 8029	資本市場研討一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博 1	Fin 8052	公司理財一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博 2	Fin 8021	總體經濟理論一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博 2	Fin 8031	資本市場研討二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1 學分改為 3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45 學分改為 48 學分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在職專班高階公共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競爭力與績效管理	2	限管理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MBAA7005	資本市場治理與評價	2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IB7014	財務管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GMBA7030	財務管理	5		
		IB5069	不動產融資與投資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IB7009	產業經濟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GMBA7031	進階管理經濟學	5		
		IB5028	產業競爭分析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IB7017	國際行銷管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IB7076	資料庫行銷	6		
		IB5010	服務業行銷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IB7036	財務工程與金融計算一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IB5017	金融計算	3		
系所組別：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CLS 5001 B00 0100	科學之路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改為 1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動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CLS 5001	科學之路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1 學分改為 1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動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CLS 5001	科學之路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 學分改為 9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碩博	CLS5001	科學之路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碩士班必修學分數：由 11 學分改為 12 學分。 博士班必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改為 1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CLS 5001	研究生入門：科學之路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6 學分改為 1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CLS 5001	研究生入門：科學之路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5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 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及藥學系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者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獸醫學系為五年外，藥學系授予藥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均為四年。</p> <p>四年制各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p> <p><u>自一〇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u></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及藥學系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者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獸醫學系為五年外，藥學系授予藥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均為四年。</p> <p>四年制各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p>	<p>1. 依民國 99 年第 49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於 102 年開始實施 6 年制。</p> <p>2. 第 50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辦理新學制之修業年限、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須列入學則。</p>
<p>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p> <p><u>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若係修讀跨級學位（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而另一學位係完全在境外修習者，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u></p>	<p>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p> <p>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p> <p>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p>	<p>修讀跨級學位之境外雙（聯）學位學生，若另一學位完全在境外修習，除須採計該國外課程學生方能畢業外，無必要將修習此境外學位之所有修課紀錄記載於本校成績單。</p>

	<p>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p> <p>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因故自請退學，<u>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u>，且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u>方得辦理退學手續</u>，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原條文並無規範辦理自動退學的時間，如已參加期末考試，因涉及成績問題，不宜以自動退學辦理，以避免學生因考試成績不佳而辦理自動退學。</p>
<p>第七十八條之一</p>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GPA，亦不計入畢業GPA。</p> <p><u>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若係修讀跨級學位（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而另一學位係完全在境外修習者，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u></p> <p>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經就讀系所同意者，</p>	<p>第七十八條之一</p>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GPA，亦不計入畢業GPA。</p> <p>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經就讀系所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p> <p>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p>	<p>修讀跨級學位之境外雙（聯）學位學生，若另一學位完全在境外修習，除須採計該國外課程學生方能畢業外，無必要將修習此境外學位之所有修課紀錄記載於本校成績單。</p>

	<p>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p> <p>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第七十九條	<p>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學程雙方主任(所長)認可或專案簽經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學程，並以一次為限。</p>	第七十九條	<p>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學程雙方主任(所長)認可或專案簽經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學程，並以一次為限。</p>	<p>修業一學年以上為研究生轉所組之必要條件，為使條文語意更清楚，修正部分標點符號。</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一條	<p>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經僑陸生輔導組；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學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p>	第十一條	<p>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經僑外生輔導組；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p>	<p>1. 僑外生輔導組已更名為僑陸生輔導組。 2. 僑生係由海外至本校就讀，難免有適應不良或與其興趣不符之情況，恐影響其學習，因此擬放寬僑生轉系核准條件。</p>
第十二條第二項	<p>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不在此限。</p>	第十二條第二項	<p>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至遲得於轉系之次學年後回原系肄業。</p>	<p>學生轉系後，經過一學年連貫、完整之學習，才能確定轉入學系是否有興趣者，得申請轉回原系；另規範轉入一年始得申請回原系，係讓學生慎重考慮轉系，以避免學生一經同意就申請放棄，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但書係考慮轉入 4 年級學生，如須就讀 1 年後始能申請回原系級，恐造成其延畢情形。</p>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p> <p>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p>	<p><b>第一條</b></p> <p>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改成第六條。</p>
<p><b>第二條</b></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p>	<p><b>第二條</b></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有關海外居留期間之計算。</p>

	<p>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u>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u>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b>第三條</b></p>	<p><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本條新增</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b>第四條</b></p>	<p>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已在臺領有<u>合法居留證件</u>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b>第三條</b></p>	<p>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已在臺領有<u>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u>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將「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合法居留證件」；將「夜間部」刪除。</p>
<p><b>第五條</b></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學歷證明文件</u>：</p> <p>(一) <u>大陸地區學歷</u>：應依<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二) <u>香港或澳門學歷</u>：應依<u>香港澳門學歷檢</u></p>	<p><b>第四條</b></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增加港澳及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及駐外館處之單位；第八條規定修正高中以下學校。</p>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費。

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申請費。

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如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者，於

	<p>申請時，<u>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p> <p>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b>第六條</b>	<p>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b>第五條</b>	<p>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條次變更
<b>第七條</b>	<p>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p>	<b>第六條</b>	<p>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p>	條次變更
<b>第八條</b>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b>第七條</b>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條次變更
<b>第九條</b>	<p>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u>或因涉及第八</p>	<b>第八條</b>	<p>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辦法<u>第二條或第七條</u>之規定，並經</p>	條次變更且新增第三條

	條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第九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 <u>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u> ，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 <u>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u> ，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之 <u>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 ；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須涵括在臺留學期間。	第十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 <u>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醫療及傷害保險</u> ；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須涵括在臺留學期間。	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選讀生，可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選讀生，可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獎學金；惟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獎學金；惟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	條次變更

	<p>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p> <p>外國學生入學後之聯繫、住宿、生活、學業輔導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調，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學生之交流。</p>		<p>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p> <p>外國學生入學後之聯繫、住宿、生活、學業輔導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調，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之交流。</p>	
<b>第十五條</b>	<p><u>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b>第十四條</b>	<p><u>每年11月30日前，本校應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u></p> <p>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
<b>第十六條</b>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辦理。	<b>第十五條</b>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b>第十七條</b>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b>第十六條</b>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條次變更
<b>第十八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b>第十七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p> <p>前項所稱補考，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p> <p>前項所稱補考，<u>係</u>指學生依本校「<u>學生請假辦法</u>」<u>之</u>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者，亦同。<u>但其</u>係以補考成績代替期末考試成績。</p> <p>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u>但</u>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p> <p>各種考試、作業、報告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三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亦同，<u>惟</u>係以補考成績代替期末考試成績。</p> <p>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u>惟</u>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p> <p>各種考試、作業、報告<u>若</u>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u>規定</u>辦理。</p> <p>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p> <p>期末考試因公、病、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p>	<p>第四條 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u>學生成績評量辦法</u>」辦理。</p> <p>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p> <p>期末考試因公、病、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p>	文字修正

<p>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計算。</p>	<p>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計算。</p>	
<p>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u>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u>，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p>	<p>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u>並於登分完畢後，列印成績報告單，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填寫日期及聯絡電話，並複印一份自行存查。為符權責，成績如有塗改者，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u></p>	<p>教師繳交成績須以登分系統繳交，不再繳交紙本。</p>
<p>第六條 教師於繳交成績<u>期限前</u>，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應將該生成績欄註記為「待補送」，<u>與其他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繳交</u>，俟其成績確定時，應再次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但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教師繳交成績報告單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u>其處理方式如下：</u>  <u>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送」。</u>  <u>二、成績報告單仍應填妥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期限送交教務處。</u>  <u>三、俟前述不確定之成績業已確定時，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列印成績報告單，並簽名或蓋章後，補送教務處。</u></p>	<p>訂定待補送成績之繳交方式及規定。</p>
<p>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  一、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但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p>	<p>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  一、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但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p>	<p>文字修正</p>

<p>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p> <p>二、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p> <p>三、暑期成績：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p> <p>繳交截止日期如遇假日者，順延一天。</p>	<p>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p> <p>二、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p> <p>三、暑期成績：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p> <p>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p>	
<p>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p>	<p>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p>	未修正
<p>第九條 學期課程應至寒、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p>	<p>第九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學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碩、博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三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X 等第登錄</p>	<p>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學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碩、博士班學生成績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三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X 登錄結算，</p>	文字修正

<p>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p>	<p>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p>	
<p>第十一條 成績<u>繳</u>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u>輸入錯誤</u>、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p> <p>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第十一條 成績<u>送</u>交<u>教務處</u>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u>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u>，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p> <p>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p>	<p>第十二條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p>	<p>未修正</p>

<p>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三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三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p>	<p>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p>	<p>第十四條 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業經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27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u>以</u>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為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各教學單位<u>擇選優秀學生</u>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或實習、課業諮詢服務、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為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各教學單位<u>聘任</u>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或實習、課業諮詢服務、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p>	<p>為免「聘任」用詞引起爭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獲核予教學助理之教師或本計畫執行相關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p> <p>一、 應為本校研究生。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因性質特殊必須任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得報經教務長核可後任用。</p> <p>二、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保有教學助理</p>	<p>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獲核予教學助理之教師或本計畫執行相關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p> <p>一、 應為本校研究生。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因性質特殊必須任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得報經教務長核可後任用。</p> <p>二、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保有教學助理資</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格認證者。</p> <p>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有低於 3.5 之情況，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p> <p>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相關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p>	<p>格認證。</p> <p>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有低於 3.5 之情況，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p> <p>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相關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p>	
<p>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按月致發<u>教學助理助學金</u>（以下簡稱<u>助學金</u>），其致發標準、致發方式及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助學金致發標準：</p> <p>（一）每一份教學助理之助學金標準，以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相關教學單位於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當學期<u>教學助理</u>經費後，得參</p>	<p>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按月致發助學金，其致發標準、致發方式及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助學金致發標準：</p> <p>（一）每一份教學助理之助學金標準，以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相關教學單位於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當學期 TA 經費後，得參酌個別教學助理</p>	<p>1. 修正部份文字，使本條文用詞一致。</p> <p>2. 修正本條第一款助學金經費支應來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酌個別教學助理 當學期工作內容 與負荷量、擔任本 校教學助理資 歷、是否曾獲選為 本校傑出教學助 理等因素，於前述 給付範圍內填報 擬核予之標準（一 經核定，當學期不 得更動）。但教學 助理經費支出總 額不得超過校方 核定之當學期額 度。</p> <p>(二)學生同一學期至多 擔任 2 份教學助 理。2 份教學助理 屬同一老師同一 課程（班或組） 者，其每月助學金 給付額為單一助 理之 1.6 倍。</p> <p>二、助學金致發方式： (一)助學金按月致發。 核撥月份，每學年 第一學期以開學 日至翌年 1 月為原 則；第二學期以開 學日至 6 月為原 則。但於開學日後 始參與教學工作 者，應依實際到職</p>	<p>當學期工作內容 與負荷量、擔任本 校教學助理資 歷、是否曾獲選為 本校傑出教學助 理等因素，於前述 給付範圍內填報 擬核予之標準（一 經核定，當學期不 得更動）。但教學 助理經費支出總 額不得超過校方 核定之當學期額 度。</p> <p>(二)學生同一學期至 多擔任 2 份教學助 理。2 份教學助理 屬同一老師同一 課程（班或組） 者，其每月助學金 給付額為單一助 理之 1.6 倍。</p> <p>二、助學金致發方式： (一)教學助理助學金 按月致發。核撥月 份，每學年第一學 期以開學日至翌 年 1 月為原則；第 二學期以開學日 至 6 月為原則。但 於開學日後始參 與教學工作者，應 依實際到職日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起計發。</p> <p>(二)教學助理因校方調降員額或其他因素，中途終止助理工作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項助學金。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給付標準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三、助學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助學金由本校<u>學生公費及獎勵金</u>支應。其餘具有服務性之課程助學金，由本校邁頂分項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p>	<p>計發。</p> <p>(二)教學助理因校方調降員額或其他因素，中途終止助理工作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項助學金。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給付標準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三、助學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u>教學助理</u>助學金由本校研究<u>生</u>助學金支應。其餘具有服務性之課程<u>教學助理</u>助學金，由本校邁頂分項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p>	
<p>第五條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皆應出席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p> <p>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p>	<p>第五條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皆應出席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p> <p>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p>	<p>配合現行作業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取消再擔任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認證，新學期欲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者，<u>應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進階研習會」</u>以恢復擔任教學助理之身分。</p>	<p>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取消再擔任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認證，新學期欲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者，<del>應再次參加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重新取得基本資格認證。</del></p>	
<p>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工作之成果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u>擇用</u>之依據。</p>	<p>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工作之成果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任用之依據。</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與工作、教學助理員額之配置標準、討論課分組討論之方式，與教學助理培訓、考核及獎勵、<u>申訴管道</u>，由教務處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p>	<p>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與工作、教學助理員額之配置標準、討論課分組討論之方式，與教學助理培訓、考核及獎勵，由教務處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u>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u>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之日施行。</p>	修正施行日期。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27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為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各教學單位擇選優秀學生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或實習、課業諮詢服務、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獲核予教學助理之教師或相關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 一、 應為本校研究生。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因性質特殊必須任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得報經教務長核可後任用。
- 二、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保有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有低於 3.5 之情況，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

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相關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按月致發教學助理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其致發標準、致發方式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 助學金致發標準：

（一）每一份教學助理之助學金標準，以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相關教學單位於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當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後，得參酌個別教學助理當學期工作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因素，於前述給付範圍內填報擬核予之標準（一經核定，當學期不得更動）。但教學助理經費支出總額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額度。

（二）學生同一學期至多擔任 2 份教學助理。2 份教學助理屬同一老師同一課程（班或組）者，其每月助學金給付額為單一助理之 1.6 倍。

## 二、 助學金致發方式：

(一) 助學金按月致發。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開學日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開學日至6月為原則。但於開學日後始參與教學工作者，應依實際到職日起計發。

(二) 教學助理因校方調降員額或其他因素，中途終止助理工作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項助學金。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給付標準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三、 助學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助學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其餘具有服務性之課程助學金，由本校邁頂分項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第五條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皆應出席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取消再擔任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認證，新學期欲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者，應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進階研習會」以恢復擔任教學助理之身分。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工作之成果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與工作、教學助理員額之配置標準、討論課分組討論之方式，與教學助理培訓、考核及獎勵、申訴管道，由教務處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要點規定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校教育學程甄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p>
<p>二、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師資生錄取名額，應依據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p> <p>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以參加甄試次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其參加資格如下：</p> <p>(一) 參加甄試次學年度為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C等第(等第積分2.0或百分制65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新生應先辦理報到後始得報考)，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達B等第(等第積分3.0或百分制75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p> <p>其他甄試資格未盡事宜，本校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且公告之。</p>	<p>明訂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試之名額及資格(含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p>
<p>三、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於每學年辦理甄試前，擬定教育學程師資生甄試招生簡章，經師培中心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p> <p>招生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之辦法另訂定之。</p> <p>申請學生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繳交報名表、自傳、推薦函等報名相關表件。</p>	<p>明訂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試之辦理單位、招生簡章之公告、及報名應繳表件。</p>
<p>四、甄試採筆試方式，筆試項目載明於招生簡章，含個人特質評量及教育常識測驗。</p> <p>個人特質評量係衡量考生是否符合擔任中學教師所需之特質，依測驗評量專業之評估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種，未通過之考生不予錄取。</p> <p>教育常識測驗係衡量考生對教育相關時事及資訊之掌握，通過個人特質評量之考生依教育常識測驗成績高低及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原則依序擇優錄取。</p>	<p>明訂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試之考試科目。</p>

<p>五、錄取原則規定如下，且由本校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一) 各系所最高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評估師資供需審議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二) 教育常識測驗同分之備取生遞補順序，悉由招生委員會根據考生所繳交之自傳、推薦函等備審資料進行評比，決定順序。</p> <p>(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四)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明訂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試之錄取原則。</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p>
<p>七、本要點經師培中心業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要點

100.12.26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業務會議制訂

101.02.20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修訂

101.08.28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校教育學程甄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師資生錄取名額，應依據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

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以參加甄試次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其參加資格如下：

(一) 參加甄試次學年度為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C等第(等第積分2.0或百分制65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新生應先辦理報到後始得報考)，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達B等第(等第積分3.0或百分制75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其他甄試資格未盡事宜，本校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且公告之。

三、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於每學年辦理甄試前，擬定教育學程師資生甄試招生簡章，經師培中心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招生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之辦法另訂定之。

申請學生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繳交報名表、自傳、推薦函等報名相關表件。

四、甄試採筆試方式，筆試項目載明於招生簡章，含個人特質評量及教育常識測驗。

個人特質評量係衡量考生是否符合擔任中學教師所需之特質，依測驗評量專業之評估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種，未通過之考生不予錄取。

教育常識測驗係衡量考生對教育相關時事及資訊之掌握，通過個人特質評量之考生依教育常識測驗成績高低及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原則依序擇優錄取。

五、錄取原則規定如下，且由本校載明於招生簡章：

(一) 各系所最高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評估師資供需審議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二) 教育常識測驗同分之備取生遞補順序，悉由招生委員會根據考生所繳交之自傳、推薦函等備審資料進行評比，決定順序。

(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七、 本要點經師培中心業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u>除繳交校方規定之學雜費外</u>，應依本校教育學程收費標準繳納教育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p>	<p>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p>	<p>因應本校繳費標準修訂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學費、學分費及雜費分計，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u>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其每學期修習教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教育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教育學程全額學費。</u></p>	<p>第二十二條 <u>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u></p>	<p>因應本校繳費標準修訂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學費、學分費及雜費分計，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p>	<p>因應本校繳費標準修訂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學費、學分費及雜費分計，故酌修文字。</p>

#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2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者一律適用；91 學年度(含)以前考入得適用】

教育部 88 年 7 月 7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722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6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22864 號函准修訂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81948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21632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9785 號函核定修訂第 5,27,28,36 條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8101 號函核定修訂第 3,5,9,13,15,19,,20,21,32,,34,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4731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101 年 8 月 28 日業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及已修習而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通過者為師資生，得修習教育學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進行招生。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教育學程甄試以教育常識測驗、個人特質評量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甄試。  
每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應載明相關事宜且應依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每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如確定於甄試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

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辦理，其學分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他校辦理。

第十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並公告於每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師資生所修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第十二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如開設課程有所變動，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

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及認定專門課程。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含第二專長）之認定，依本校師資培育  
專門課程認定辦法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

第十四條 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學分，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  
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  
表。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  
採計學分，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  
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  
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  
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  
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其在主修、輔修系  
（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  
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  
應予退學，且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十九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  
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除繳交校方規定之學雜費外，應依本校教育學程  
收費標準繳納教育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九十八學年度（含）  
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  
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  
習輔導費。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其每學期修習教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教育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教育學程全額學費。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通過，並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原則辦理，該抵免原則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甄試通過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錄取後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

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遞補作業應於該次甄試辦理次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超過遞補作業辦理時限放棄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每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同意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同時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辦理名額遞補。

第三十一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教師資格檢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本條文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為全時半年，以學期開始日為起始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四條 師資生經本校審查資格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應由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六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七條 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且本校碩博士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各科規劃說明書

## 1. 本次專門課程修訂重點：

- (1) 本次修訂範圍包含國中、高中、高職專門課程，相同之科別得依教育部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
- (2) 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科目需擬訂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 (3) 各科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系所需為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 2. 本次修訂完成並報送教育部核定後，適用 102 學年度進入教育學程學生，屆時各培育系所需依核定內容開設專門課程，以確保教育學程同學修課之權益。

## 3. 為節省紙張，提供本次會議討論之規劃說明書，僅呈現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不含「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授課大綱」、「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修正之專門課程教育部原核定文件」、「專門課程一覽表中必(選)備之課程大綱」等附件，俟報請教育部核定規劃說明書時再行印製併入。

## 4. 本次修訂科別概分為第一類至第四類（共 34 科）如下表：

修訂分類	科 目	
第一類： 國、高中合 併科目（4 科）	01 國文科 02 英文科 05 地理科 11 輔導科	
第二類： 國中科目（1 科）	17 表演藝術科	
第三類： 高中科目（5 科）	12 音樂科 13 資訊科技概論科 16 生命教育科 18 法律與生活科	46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第三類： 職業類科 （24 科）	19 機械群-機械科 23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24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25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26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27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28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29 電機電子群-控制科 30 電機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31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32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33 化工群-化工科	34 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35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6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37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38 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39 農業群-森林科 40 農業群-園藝科 41 農業群-造園科 42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44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45 藝術群-戲劇科 46 藝術群-音樂科

備註：上述編號僅為本校原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劃之編號，並非正式編號。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六年制學生甄選辦法（草案）

101.06.22 系務會議通過

101.07.27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六年制學生甄選作業，特訂定本系六年制學生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完成第二年或第三年課程之本系學士班學生，有意願申請六年制者，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 第三條 書面申請資料含申請表、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
- 第四條 甄選項目包括資料審查（佔 60%）及口試（佔 40%）。
-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及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教師參與。
- 第六條 甄選結果訂於當年八月十五日公告。
- 第七條 修業第四年至第六年結束時已符合四年制畢業要求之六年制學生，得申請放棄繼續修讀六年制，改以四年制身分畢業，授予四年制學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系所名稱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名稱	中文：分子生物與細胞學 英文：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課程	課 號	Prog 5170	學 分	2	班 次	授課教師	李心予、李財坤、周涵怡、張孟基、林乃君、張俊哲、林詩舜、朱家瑩、日本京都大學教授等		
	課程識別碼	P05 U4110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課時間	每週五 23 節								
修課限制條件	大三以上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 405 教室 + 406 教室 (4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校主講地點：R482, Gakkeito Building, University of Tsukuba, Japan; R201, Multimedia Lecture Hall, Academic Center for Computing and Media Studies, Kyoto University, Japan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80	外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依教室容量
教學平台或 課程網頁	<a href="http://ceiba.ntu.edu.tw/1001MCB">http://ceiba.ntu.edu.tw/1001MCB</a>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 電話：3366-5800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4

# 課程大綱內容

## 一、教學目標

This course is an intensive course to introduce the underlying cell signaling pathways and their mediators covering mammalian cells, plants and microbes. The final goal of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an overall knowledge regarding the diverse and significance of cell signaling events in response to various stimuli and physiological conditions and the generality among species. The course will be held in a combination of lecture and discussion format (with an assigned paper by instructors). Students interested in cell biology and cell signal transduction are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Course will be held in English)**

## 二、適合修讀對象:大三以上

## 三、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面授或遠距)
1	Course organization (NTU)	面授
2	Course organization (NTU)	遠距
3	Holiday in Taiwan	遠距
4	Course Introduction/ Single molecular approaches	遠距
5	Molecular mycology and approaches	遠距
6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application in genomics	遠距
7	Chromosome instability, the driving power of cancer and aging. A view from chromosomal termini, telomeres	遠距
8	Plant hormone signaling	遠距
9	Antiviral Innate immunity	遠距
10	Holliday in Japan	遠距
11	Circadian rhythm	遠距
12	Light sensing in plant	遠距
13	Defense signaling in plant	遠距
14	Comparative genomics and molecular evolution	遠距
15	The Making Of An Embryo: Long vs. Short	遠距
16	Final exam	

#### 四、教學方式（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15 次，總時數： 15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5 次，總時數： 30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交流互訪即或小型學術研討會
- 其他相關功能

####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課堂中討論以及教師 e-mail 討論

- (1)李心予老師(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hsinyu@ntu.edu.tw](mailto:hsinyu@ntu.edu.tw)
- (2)李財坤老師(醫學院微生物所) [tsaikunli@ntu.edu.tw](mailto:tsaikunli@ntu.edu.tw)
- (3)周涵怡老師(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hychou@ntu.edu.tw](mailto:hychou@ntu.edu.tw)
- (4)張孟基老師(生農學院農藝系) [menchi@ntu.edu.tw](mailto:menchi@ntu.edu.tw)
- (5)林乃君老師(生農學院農化系) [nlin@ntu.edu.tw](mailto:nlin@ntu.edu.tw)
- (6)張俊哲老師(生農學院昆蟲系) [chunche@ntu.edu.tw](mailto:chunche@ntu.edu.tw)
- (7)林詩舜老師(生農學院生物科技所) [linss01@ntu.edu.tw](mailto:linss01@ntu.edu.tw)
- (8)朱家瑩老師(生科院動物所) [cychu@ntu.edu.tw](mailto:cychu@ntu.edu.tw)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出席 (20%), 討論 (30%), 期末報告 (50%)

九、上課注意事項：全程英語授課

十、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地點
日本京都大學 (Kyoto University)	Multimedia Lecture Hall (R201), Academic Center for Computing and Media Studies, Kyoto University, Japan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莊教務長榮輝	莊榮輝
學務處	杜學務長保瑞	杜保瑞
進修推廣部	郭主任瑞祥	郭瑞祥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孫主任雅麗	
圖書館	陳館長雪華	陳雪華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國際事務處	袁國際長孝維	袁孝維
國際事務處	林股長柏成	林柏成
共同教育中心	莊主任榮輝	莊榮輝
社科院教務分處	王主任麗容	王麗容
醫學院教務分處	何主任弘能	何弘能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劉組長志偉	劉志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黃主任國恩	黃國恩
師資培育中心	陳主任世銘	陳世銘

教學發展中心	陳主任毓文	陳毓文
文學院	陳院長弱水	張淑英(代)
中文系、所、	李主任隆獻 李副主任存智(代)	李存智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隆獻	請假
外文系、所	梁主任欣榮	梁欣榮
歷史系、所	甘主任懷真	甘懷真
哲學系、所	苑主任舉正	苑舉正
人類系、所	陳主任瑪玲	陳瑪玲
圖資系、所	朱主任則剛	
日文系	陳主任明姿	陳明姿
戲劇系、所	林主任鶴宜	林鶴宜
藝史所	黃所長蘭翔	黃蘭翔
語言所	宋所長麗梅	
音樂所	王所長育雯 沈冬教授(代)	沈冬(代)
臺文所	洪所長淑苓	趙詠萱(代)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梁主任欣榮	梁欣榮
理學院	張院長慶瑞	張慶瑞
數學系、所	王主任振男	林佩芬(代)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	熊主任 怡	熊怡
化學系、所	張主任煥宗	張煥宗
地質系、所	鄧主任茂華	鄧茂華
心理系、所	胡主任志偉	
地環系、所	徐主任進鈺	徐進鈺
大氣系、所	吳主任俊傑	吳俊傑
海洋所	戴所長昌鳳	戴昌鳳
社會科學院	林院長惠玲	王羽玲代
政治系、所	王主任業立	王業立
經濟系、所	鄭主任秀玲	李頌峰代
社會系、所	柯主任志哲	請假
社會工作學系、所	鄭主任麗珍	王名珍代
國家發展所	周所長繼祥	
新聞所	洪所長貞玲	洪貞玲
醫學院	楊院長泮池	楊泮池
醫學系	張主任上淳	龔香晶代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所	謝所長松蒼	龔香晶代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所	林所長敬哲	林敬哲
生理所	湯所長志永	賴亮全代

微生物所	鄧所長述諄	
藥理所	陳所長青周	何宜輝代
病理所	張所長逸良	
法醫學所	孫所長家棟	陳鳳珊
藥學系、所	顧主任記華 沈雅敬教授(代)	沈雅敬
護理學系、所	黃主任璉華	胡敏珊代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 系、所	鄧主任麗珍	鄧麗珍
物理治療學系、所	鄭主任素芳	曹曉碧代
職能治療學系、所	林主任克忠	
臨床醫學研究所	高所長嘉宏	
毒理所	陳所長惠文	陳惠文
分子醫學所	余所長家利	陳鳳如代
免疫學所	江所長伯倫	江伯倫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蘊芳
腫瘤醫學研究所	鄭所長安理	鄭安理代
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代)	陳信孚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轉譯醫學學位學程	李所長芳仁	

牙醫學院	林主任俊彬 陳醫師敏慧(代)	陳敏慧代
牙醫系、所	林主任立德	林立德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郭所長彥彬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江所長俊斌	
工學院	顏院長家鈺	顏家鈺
土木系、所	呂主任良正	
機械系、所	楊主任耀州	林宛亭代
化工系、所	劉主任懷勝	
工科海洋系、所	黃主任維信	江敏坤代
材料系、所	高主任振宏	林祐賢代
環工所	張所長能復	
應力所	張所長家歐	張家歐
城鄉所	黃所長麗玲	
工業工程所	陳所長正剛	陳正剛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王所長兆麟	田宇寧代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江珍	陳去雲代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院長源泰	徐源泰
農藝系、所	廖主任振鐸	廖振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所	張主任倉榮	
農化系、所	鍾主任仁賜	鍾南維代
植微系、所	劉主任瑞芬	劉瑞芬代
森環系、所	關主任秉宗	林建材代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	陳主任明汝	陳明汝
農經系、所	王主任亞男(代)	
園藝暨景觀學系、所	林主任晏州	莊崑帆代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 系、所	岳主任修平	岳修平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方主任煒	方煒
昆蟲系、所	柯主任俊成	柯俊成
食科所	游所長若菽	游若菽
生物科技研究所	李所長宣書	李宣書
獸醫系、所	周主任晉澄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吳所長應寧	吳應寧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鄭所長謙仁	請假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劉主任瑞芬	劉瑞芬

管理學院	李院長書行	李書行
工管系、商研所	朱主任文儀	朱文儀
財金系、所	陳主任業寧	陳業寧
會計系、所	劉主任啟群	劉啟群
國企系、所	謝主任明慧	楊明慧
資管系、所	李主任瑞庭	李瑞庭
公共衛生學院	陳院長為堅	陳為堅
公衛學系	蕭主任朱杏	蕭朱杏
公衛碩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朱杏	蕭朱杏
職醫與工衛所	陳所長志傑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流行病與預防醫學所	簡所長國龍	簡國龍
健康政策與管理所	鄭所長守夏	鄭守夏
電機資訊學院	郭院長斯彥	郭斯彥
電機系、所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資工系、所	許主任永真	許永真
光電工程所	林所長清富	林清富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陳士元(代)
電子工程學所	張所長耀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洪所長一平	逢愛君代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莊曜宇
法律學院	謝院長銘洋	謝銘洋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黃所長昭元	黃昭元
生命科學院	郭院長明良 鄭所長石通(代)	鄭石通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玲瓏	黃玲瓏
生化科技學系	林主任璧鳳	林璧鳳
動物學研究所	潘所長建源	潘建源
植物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鄭石通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周子賓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高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周所長宏農	周宏農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震東	張震東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 學程	羅主任竹芳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丁主任詩同 高副理藪嫻(代)	高藪嫻代
學生會長	心理五林韋翰	林韋翰
研協會長	政治所碩二林飛帆	黃子廷 會長
學代會議長	政治四徐亦甫	徐亦甫
文學院學生學生代表	外文三黃瑀薇	黃瑀薇

理學院學生代表	化學三程凱煜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二王采繁	
醫學院學生代表	醫學六劉政亨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海洋三 朱江鎧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農藝二高振豪 范毓庭(代)	范毓庭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三李宗原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三張乃介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電信所碩一 何冠霖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二周伯彥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三陳偉民	
教務處	吳祕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研教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公衛院流研所	麥瑞瑜	
法學院	楊品收	楊品收
理學院	韓仁基	韓仁基